第四篇 引言(四)

讀經:

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十一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,我們要來看林後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十一節。在這些經文裡,保羅說出他耽延去哥 林多的原因。

二 耽延的原因

1 寬容哥林多人

保羅在一章二十三節說,『我呼求神給我作見證,我還未往哥林多去,是為要寬容你們。』對保羅而言,寬容哥林多人就是容忍哥林多人。使徒不願帶著刑杖去管教哥林多的信徒,乃願在愛和溫柔的靈裡建造他們。(林前四21。)<mark>他為了避免不愉快的感覺,所以不去。他寬宏的對待他們,不願</mark>帶著憂愁到他們那裡去。(林後二1。)他不喜歡作主管轄他們的信心,乃要與他們同工,使他們喜樂。(一24。)這是真實的。他呼求神為他作這見證。

a 呼求神在他的魂上作證人

根據二十三節,保羅呼求神在他的魂上(意即反對他的魂)作證人。(直譯。)使徒呼求神在他的 魂上作證人,也就是說,使徒呼求神,倘若他所說的是虛假的,就作證反對他的魂,就是反對他自 己。

呼求神不僅是禱告神,或是求祂為我們作甚麼事。說『神阿』或『父阿』,不僅是禱告神,更是呼求神。今天許多基督徒沒有呼求的靈,也就是沒有一個呼求神的剛強的靈。如果環境或情況許可,我願不斷的呼求:『哦,我的父阿!哦,主耶穌阿!』呼求和禱告不同。譬如,有人也許這樣禱告:『父神,你是信實的,你永不改變。求你幫助我也成為信實的,絕不改變。我這樣祈求是奉主耶穌的名,阿們。』雖然這樣禱告很好,卻不太活。我們禱告的態度也可能不很活。我們也許說,『主耶穌,我感謝你,你愛我。主阿,我也愛你,但你知道我是軟弱的。主阿,求你在我的軟弱上幫助我。』許多基督徒這麼禱告,但他們沒有心,也不運用靈。他們甚至不懂在禱告中運用靈是甚麼意思。主耶穌在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,『神是靈;敬拜祂的,必須在靈和真實裡敬拜。』敬拜神包含了向神禱告。既然禱告就是敬拜,並且主耶穌說,我們必須在靈裡敬拜神,所以我們的禱告也必須在靈裡。我們在禱告中用來表達自己的話語還在其次,運用我們的靈接觸神纔是首要的事。我們禱告的時候,必須呼求神,運用我們的靈,說,『父阿!我的神,我的父阿!』這就是呼求神。

父神喜歡聽見我們呼求祂。根據主在約翰四章的話,今天父一直尋找在靈裡敬拜祂的人。

我不知道還有甚麼方法比呼求神更能操練靈。呼求不需要大聲。大聲呼求通常既不方便,也不恰當。譬如,別人也許正在工作或睡覺,你大聲呼求就會打擾他們。甚至很低聲的呼求,也可以操練我們的靈。

保羅寫每一卷書信時,遣辭用字都非常謹慎,考慮也很周詳。在林後一章二十三節他不是說,『我求神;』也不是說,『我禱告神。』他乃是說,<mark>『我呼求神。』這樣呼求神含示操練靈。保羅是個活在靈裡,在靈裡敬拜神的人。倘若我們不活在靈裡,的確很難在靈裡敬拜神。</mark>

保羅在二十三節呼求神作證反對他的魂。(另譯。)這意思是說,他呼求神從反面來為他作見證。 這裡保羅似乎是說,『哥林多的弟兄們,我不是在魂裡行事。如果我這樣行,神會作證反對我。我 不是一個活在魂裡,在魂裡行事的人。我沒有在魂裡定意要到你們那裡去。如果我的光景是這樣的 話,神會作證反對我。』有趣的是,保羅不是說,『我呼求神為我的靈作證人,證實我是在靈裡定意到你們那裡去。』反之,他呼求神從反面作證反對他的魂。他呼求神證實他不是在魂裡憑著己定規事情。神會作證反對這種在魂裡的定意。這種反面的作證,有時候比正面的作證還要強。

保羅沒有到哥林多去的原因,乃是要寬容哥林多人,而不是因為他反覆不定,忽是忽非。保羅不願帶著刑杖到哥林多去管教他們;反之,他要寬容他們,並在愛裡到他們那裡去。他呼求神在這件事上給他作見證。

保羅給了我們效法的好榜樣。靠主的憐憫,我們都必須向他學習,跟隨他。保羅是個奇妙的人;他很屬靈,由基督所構成;他也很老練,在基督的豐富上很成熟。身為這樣一個人,保羅要寬容哥林多人,並且因這緣故,他沒有到哥林多去。

b 不是作主管轄信徒的信心,乃是與他們同工,使他們喜樂

保羅在二十四節繼續說,『我們並不是作主管轄你們的信心,乃是與你們同工,使你們喜樂,因為你們是憑信而立。』信徒要在客觀的信仰上站立得住,(林前十六13,)就需要主觀的信心。作主管轄他們主觀的信心,叫他們的信心軟弱;而與他們同工,使他們喜樂,叫他們的信心剛強。

2 不帶憂而來

保羅在林後二章一節說,『但為了我自己,我已經這樣斷定,不再帶著憂愁到你們那裡去。』一面,保羅呼求神在他的魂上作證人;另一面,他告訴我們,他自己已經作了斷定。這不是在魂裡麼?在二章一節,保羅的己是屬靈的己,屬靈的魂,在靈的控制和指引之下的魂。保羅按著屬人的方式,為了他自己,已經這樣斷定,不再帶著憂愁到哥林多人那裡去。這個斷定不是那靈所感動的,乃是一件屬人的事,是保羅為了自己而斷定的。不過我們必須記得,這是在靈的控制和指引之下的人所斷定的。這是另一個例子,說出神成肉體的原則。這個原則可見於加拉太二章二十節。神成肉體的原則總是這樣運用的。主耶穌作為一個人,行了神蹟,但行這些神蹟的不是主耶穌自己,而是神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神成肉體的原則。

保羅在林後二章二節問說,『因為我若叫你們憂愁,這樣,除了我叫他憂愁的那人以外,誰能叫我快樂?』這句話富於哲理,合乎邏輯,也很屬靈。

保羅在三節繼續說,『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,免得我來的時候,那些應該叫我喜樂的人,反倒叫我憂愁;我深信你們眾人,都以我的喜樂為你們眾人的喜樂。』這裡的『曾…寫』,是指保羅在前書裡所寫給哥林多人的話。

保羅在四節說,『我先前由於許多的患難,和心中的困苦,多多的流淚,寫信給你們,不是要叫你們憂愁,乃是要叫你們知道,我對你們的愛是格外充盈的。』保羅在這裡說到他自己。有些所謂的屬靈人堅持說,我們絕不該談論自己。我在弟兄會的那些年間,受到教導說,信徒絕不該談論他們自己的事。我多年採取這種作法,後來我看見這種作法未必正確。我們是否談論自己,在於我們的動機。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了許多自己的事。在這段引言裡,他不但談到自己,也為自己辯護,為自己表白。有時候我們必須談到自己。基督需要見證人。基督是實際,而我們就是這實際的見證人。身為見證人,我們不該驕傲,也不該謙卑。時候到了,我們就必須誠實而放膽的為主作見證。這正是保羅在這裡所作的,他告訴哥林多人,他先前由於許多的患難,和心中的困苦,多多的流淚,寫了前書給他們。他這樣寫信給哥林多人,不是要叫他們憂愁,乃是要叫他們知道,他對他們的愛。

五節說,『只是若有叫人憂愁的,他不是叫我憂愁,乃是有幾分叫你們眾人憂愁。「我說幾分,免得我說得太重。」』保羅很謹慎、不誇張。他寫信很慎重,用『有幾分』這個辭。這裡的太重就是

壓得太重、說得太過。保羅說,犯罪的人有幾分叫全召會憂愁。他說有幾分,免得壓得太重、說得太過。這指明他是個柔細、謹慎、體貼的人。

保羅在六節說,『這樣的人,受了多數人的責罰,也就彀了。』<mark>這指明哥林多的信徒讀了保羅的前書以後,多數人都責備並懲罰那亂倫的人。這裡保羅指出,這樣受了多數人的責罰,也就彀了</mark>。因此,他在七節繼續說,『你們倒不如饒恕他,安慰他,免得這樣的人或者憂愁太過,就被吞滅了。』這裡的饒恕也是待他以恩慈的意思。現在需要的不是指責,而是鼓勵和饒恕,撫慰並裹傷。因此,保羅在八節說,『所以我勸你們,要向他證實你們的愛。』

九節繼續說,『為此我也曾寫信給你們,要知道你們經過試驗的品德,看你們是否在凡事上都順從。』經過試驗的品德,或,蒙稱許的品德。蒙稱許就是經過試驗的品質,蒙稱許的品格。保羅寫前書給哥林多人的目的,是要知道他們是否蒙稱許。他寫信是要試驗他們是否順從。現在保羅知道 哥林多人是順從的,也是蒙稱許的。他們對前書的順從,向保羅證實了他們是蒙稱許的。

十節說, 『你們饒恕誰甚麼, 我也饒恕; 我若曾有所饒恕, 我所已經饒恕的, 是在基督的面前, 為你們饒恕的。』有些人以為, 在基督的面前饒恕, 意思就是代表基督饒恕。持這種觀點的人會引用約翰二十章二十三節的話, 論到門徒有赦罪的權柄。根據這種解釋, 饒恕一位犯罪的弟兄, 意思就是代表主饒恕他。這種領會雖然沒有錯, 但不是保羅在林後二章十節所說之話的正確解釋。

『面』與四章六節者同;指眼睛周圍的部分,其神色乃是内在思想和感覺的標示,將全人表明並陳明出來。這指明使徒是照著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標示,在祂面前生活行動的人。使徒給在哥林多混亂的信徒寫了前書,接著又寫了後書;頭一段,一章一節至二章十一節,是後書的長篇引言。他得到他們接受他在前書的責備而悔改的消息,(七6~13,)就得了安慰和鼓勵。因此他非常切身、柔細且熱切的寫了後書,安慰並鼓勵他們,甚至後書可視為他的自傳。在後書,我們看見一個活基督的人,照著他在前書所論到的基督,與祂有最親近、最密切的接觸,按著祂眼睛的標示而行動;也看見一個與基督是一,滿有基督,並給基督浸透的人;他天然的生命被破碎,甚至被了結,他的意志柔軟有彈性,情感熱切而受約束,心思周到顧人,清明自守,並且他的靈向著信徒純潔真實,叫他們得益處,使他們像他一樣經歷並享受基督,好建造基督的身體,完成神永遠的定旨。我們已經指出,這裡的『面』是指眼睛周圍的部分,這一部分乃是人的思想和感覺的標示,所以是全人的表徵。你若要知道某人對你的感覺如何,他快樂不快樂,滿意不滿意,你不需要看他的整個面孔,只要看他眼睛周圍的部分就彀了,這部分是人的思想和感覺的標示。保羅注視主耶穌眼睛的標示,饒恕了那位犯罪的弟兄。如果主眼睛的標示指明祂不喜悅保羅饒恕那位弟兄,保羅就不會饒恕他。他會知道主不歡喜他所作的。保羅饒恕那位弟兄時,他是在注視主耶穌,曉得主在鼓勵他。因此保羅能說,他是在基督的面前饒恕的。這指明保羅乃是在基督面前生活行動的人。

一九四°年倪弟兄指出,申命記可以當作摩西的自傳,而哥林多後書可以視為保羅的自傳。在哥林多後書裡,保羅說了許多自己的事。事實上,他談論自己比談論基督還要多。在這本自傳裡,保羅為基督作見證。我們在這卷書裡看見,保羅是一個照著他在前書所論到的基督,而活基督的人;他與基督有最親近、最親密的接觸,照著祂眼睛的標示來行動。他真是一個與基督是一,滿有基督,並給基督浸透的人。

保羅在二章十一節說, 『免得我們給撒但佔了便宜, 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陰謀。』本節揭露出那 惡者撒但, 在每件事的幕後藏著, 在每件事的裡面作祟。這裡的『陰謀』一辭, 原文的意思是計 畫、策略、企圖、設想、計謀、打算、目的。甚至在召會生活裡, 撒但也會在幕後藏著。不要以為 饒恕弟兄單單是召會的事, 不會涉及撒但的陰謀。甚至在這件事背後, 撒但也會蹲伏著, 要尋找一 條路來執行他邪惡的計畫, 吞喫軟弱的人。

在這些經文裡,我們看見保羅很親切,很屬靈,也很警覺。他親密的照顧聖徒,活在基督所是的標示裡,並留心仇敵在召會生活裡幕後的陰謀。我們都該學習保羅這樣照顧聖徒,活基督,並留心仇敵的陰謀。